



海区航标设置管理办法

（1996年12月25日交通部令1996年第12号公布 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区航标设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以及相关陆域航标设置的管理及其相关的活动。

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设置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航标设置包括航标新设、撤除、位置移动和其它状况改变。

第四条 航标设置应当符合国家和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第五条 交通部是全国海区航标设置管理的主管机关，并负责第一类航标设置的规划和审批工作。

天津、上海、广州、海南海（水）上安全监督局是海区航标



管理机关，分别负责北方、东海、南海和海南海区第一类航标设置的审查和第二类航标设置的规划和审批工作。

交通部在沿海设立的海上安全监督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辖区航标管理机关，按各自分工负责辖区内第二类航标设置的管理工作。

本条所称北方海区指辽宁、河北、山东省及天津市沿海水域；东海海区指江苏、浙江、福建省及上海市沿海水域；南海海区指广东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水域；海南海区指海南省沿海水域。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第一类航标设置是指灯塔和无线电导航台、无线电指向标、D G P S 台等无线电航标的设置；第二类航标设置是指灯桩（包括导标）、立标、灯浮标、浮标、灯船、雾号、雷达信标等航标的设置。

第七条 辖区航标管理机关设置航标，应向海区航标管理机关提交航标设置书面申请；专业单位设置航标，应当向辖区航标管理机关提交航标设置书面申请。

航标管理机关根据航行安全的需要可责令专业单位设置航标。

第八条 航标设置书面申请应当在航标设置前 6 0 日提交，并附有航标设计图纸资料一式二份。



第九条 航标设置书面申请应当包括设置航标的名称、种类、用途、作用距离、灯质、设标地水（陆）域名称、标位地理坐标（北京坐标）、预定工期、使用期限，并附有最新的不小于 1 : 1 0 0 0 0 的大比例尺测量图纸以及占用水（陆）域批文或证件；设置于新开港口、航道的，应附有完整的航标配布图。

第十条 航标设计工作应当由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航标设计资格、并持有相应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辖区航标管理机关申请设置航标，海区航标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根据国家和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审查，属于第二类航标设置的，由海区航标管理机关审批，并于 2 0 日内将书面审批意见下达给辖区航标管理机关；属于第一类航标设置的，由海区航标管理机关审查，并于 2 0 日内做出书面审查意见，报交通部审批；交通部应在 2 0 日内将书面审批意见下达给海区航标管理机关，海区航标管理机关应及时通知辖区航标管理机关。

专业单位申请设置航标，辖区航标管理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根据国家和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审查，并于 2 0 日内做出书面审查意见，报海区航标管理机关审批；海区航标管理机关应在 2 0 日内将书面审批意见下达给辖区航标

管理机关，辖区航标管理机关应及时通知专业单位。

第十二条 航标设置单位应当在预定工期内完成航标设置。逾期未能设置或者未能完成设置的，应重新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三条 航标设置单位完成航标设置后，应当由批准设置航标的航标管理机关对航标工作效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航标投入使用后，应当遵守使用期限，到期自行撤除。需延长使用期限的，应当于截止日期前30日提交书面延期申请。

第十五条 因紧急情况需设置航标的，专业单位可在设置航标同时报辖区航标管理机关。设置的航标不符合国家和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辖区航标管理机关应当及时责令专业单位予以重新设置或者调整；设置的航标使用期限超过30日的，专业单位应当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及时补办航标设置书面申请。

第十六条 专业单位应接受辖区航标管理机关对所设置航标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航标设置应当按《海区航标动态通报管理办法》及时发布航标动态通告。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设置的航标，航标管理机关有权责

令航标设置单位限期补办书面申请或者撤除、重新设置、调整所设置的航标。

第十九条 航标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行政，凡滥用职权、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收受贿赂者，由上级机关或者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1 9 9 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